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本次对“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